

《复试考生须知》

（一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复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候考室签到并进行身份验证，9:10后到达候考室的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按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全过程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，否则按相关考场纪律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
（四）考生在面试前要主动关闭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，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违者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。离场时在考后休息室签字领回。

（五）面试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按面试顺序随机抽取指定教材某章节作为试讲内容，备课20分钟，并由工作人员按面试顺序逐个引导进入考场。严禁考生相互交换抽签号。

（六）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和考后休息室，确需出入的，须经相关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专人陪同。考生在面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应跟随工作人员前往考后休息室。

(七)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;面试结束后,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(八)考生考试时间合计 20 分钟(试讲时限为 15 分钟,答题时限为 5 分钟)。考生试讲结束时,应报告“试讲完毕”,每答完一题,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每位考生试讲/答题结束还剩 1 分钟时,计时员会举牌提醒考生:“还有 1 分钟”;每位考生试讲/答题时间结束时,计时员会口头提醒:“时间到”。在计时员提示试讲/答题时间用完后,考生应停止试讲/答题。如规定的时间仍有剩余,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,则面试结束。

(九)考生在面试时,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凡透露个人信息,情节严重者,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(十)考生面试结束后,不得返回候考室,须由工作人员带领至考后休息室休息并等候面试成绩公布。成绩公布后,考生须当场签字确认。如自愿放弃现场确认面试成绩,须签署《放弃面试成绩现场确认承诺书》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(十一)考生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不适症状,应及时向考务人员报告。